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
發文字號：金信業字第 1120000290 號

一、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05.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120138308 號函示，為強化防詐騙措施，約定轉入帳號服務內容調整如下。(實施日期 112 年 09 月 01 日)

(一) 申請網路銀行/行動銀行約定轉入他人帳戶，由「申辦日後次一日生效」調整為「申辦日後次二日生效」。

(二) 申請約定轉出/轉入之帳號為警示帳戶則不可約定。

(三) 申請約定轉入本社本人帳號仍維持申請當日生效。

二、特此公告週知。

理事主席 盧志權

裝

訂

線